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被 告 歐靜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臺南○
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公處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70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11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12日起至95年10月10日止，按年利率18.25 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5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682 元，及其中95,865元自民國96年3

01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8 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6,18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4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7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8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陳立偉

12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陳立偉